

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宜发改社字[2017]8号

关于宜丰县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备案的批复

宜丰县中医院:

你院报来《关于要求宜丰县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备案的请示》已收悉,经审查,予以备案。现将主要内容备案如下:

一、鉴于2016年县委、政府对县城进行城市规划调整,要求中医院进行整体搬迁,根据规划要求,同意你院进行整体搬迁项目。

二、建设地点:城南新区东至物华路、西至水田、南至刘家组村民建房点、北至岳飞路)。


三、建设规模和内容:用地面积61696.13 m²。总建筑面积57705.9 m²,其中一期工程总面积43161.9 m²,门急诊楼一栋9795.25 m²,医技楼一栋4962.48 m²,住院大楼及手术中心、理疗中心一栋18350.73 m²(其中1-9层为住院部13958.41 m²,10-12层为手术中心、理疗治中心4392.32 m²),综合楼一栋

1286.52 m²，污水处理站 40.32 m²，地下建筑面积 8726.6 m²；二期工程医养结合中心 14544 m²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16000 万元。所需资金申请中央资金 6340 万元，地方配套 4700 万元，医院自筹 4960 万元。

五、项目建设要切实做好节能评估工作，严格按照环保、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六、本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限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得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2017 年 5 月 7 日

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股 2017 年 5 月 7 日印发
